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本所简介	2
二、 声明事项	3
三、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8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2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33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	46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	89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8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106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7
十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108
十二、 结论意见	111
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114
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120
附件三：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124
附件四：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情况	125
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经营资质情况	128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青岛碱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41036984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政编码:100022;负责人:张学兵;电话:010-59572288(总机);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指派李敏律师、张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青岛碱业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李敏律师、张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敏律师:自 2001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曾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自 2014 年起执业于本所。李敏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李敏律师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的企业上市项目包括: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创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以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李敏律师已成功主办或承办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包括: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隆华节能传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并购重组。李敏律师的执业证书号：11101200111948285；电子邮件地址：limin@zhonglun.com。

张明律师：自 2008 年起从事律师工作，曾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自 2014 年起执业于本所。张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先后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项目，以及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张明律师的律师执业证书号：11101201011787619；电子邮件地址：zhangming@zhonglun.com。

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核查。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岛碱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三、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青岛碱业/上市公司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由“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更名而来
出版集团（原）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由青岛出版社于2009年以其所持有的、经审计的书店集团、出版置业和出版投资净资产出资设立，2011年12月该公司被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后注销
出版置业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出版控股	指	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岛出版社于2011年整体改制设立，2011年12月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后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投资	指	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产投	指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信	指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由“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更名而来
出版传媒	指	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书店集团	指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社有限	指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翰墨泉物流	指	青岛翰墨泉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即墨公司	指	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胶州公司	指	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平度公司	指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莱西公司	指	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崂山公司	指	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胶南公司	指	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黄岛公司	指	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阳公司	指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发展	指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悦读纪	指	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海鲸书业	指	青岛海鲸书业有限公司
新文电子音像	指	青岛新文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鸿文建设	指	青岛鸿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华出版照排	指	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商周刊社	指	《商周刊》社有限公司
财经日报社	指	青岛财经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青岛公司
即墨市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即墨公司
胶州市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胶州公司
平度市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平度公司
莱西市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莱西公司
崂山区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崂山公司
胶南市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胶南公司
黄岛区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黄岛公司
城阳区书店	指	2003 年改制以前的城阳公司
书店子公司	指	青岛公司、即墨公司、胶州公司、平度公司、莱西公司、崂山公司、胶南公司、黄岛公司、城阳公司
九家书店	指	2003 年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制前下属书店，包括青岛市书店、即墨市书店、胶州市书店、平度市书店、莱西市书店、崂山区书店、胶南市书店、黄岛区书店、城阳区书店，该等书店于 2003 年分别改制为书店集团下属的书店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青岛碱业全部资产、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合计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
碱业有限/承接主体	指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用于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
交易对方	指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
股份无偿划转	指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 万股股份（占青岛碱业股本总额的 34.26%）无偿划转给出版集团
重大资产置换	指	青岛碱业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共同持有的置入资产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青岛碱业向交易对方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值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碱业向出版集团、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5.35 亿元，且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	指	青岛碱业因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而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	指	青岛碱业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向出版集团、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基准日	指	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
置出资产承接日	指	上市公司完成将置出资产交割至承接主体之义务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完成将置出资产交割至交易对方之义务之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完成将置入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之义务之日
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登记日	指	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的日期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登记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登记到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名下的日期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补偿期限	指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就城市传媒年度净利润作出承诺及补偿的期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湾集团与出版集团签署的《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70336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和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
《城市传媒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670036 号）
《青岛碱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瑞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670035 号）
《青岛碱业备考审计	指	瑞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

报告》		(2014) 第 01670556 号)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信方正/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文改办	指	青岛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岛市体改委	指	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指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法》(1999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份无偿划转

1. 无偿划转的股份

海湾集团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 万股股份（占青岛碱业股本总额的 34.26%）无偿划转给出版集团。

2. 锁定期

出版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出版集团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出版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青岛碱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青岛碱业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出版集团持有青岛碱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出版集团在锁定期内由于青岛碱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青岛碱业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由青岛碱业向交易对方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具体如下：

1. 重大资产置换

（1）重大资产置换的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天和就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青岛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5）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根据天和就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青岛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6）、青岛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1212）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置入资产评估价值高出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 1,157,785,310.77 元，由青岛碱业向交易对方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2. 资产交割

（1）置出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碱业有限，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碱业有限应就碱业有限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且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在青岛碱业和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承接主体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承接主体股权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出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青岛碱业应当向交易对方交付置出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

青岛碱业和交易对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2) 置入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交易对方应将城市传媒股权转让至青岛碱业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置入资产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入资产过户登记至青岛碱业名下。交易对方应当向青岛碱业交付置入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

青岛碱业和交易对方应就置入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青岛碱业成为置入资产的权利人，交易对方已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中，置入资产评估价值高出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即价值 1,157,785,310.77 元的城市传媒股份，由青岛碱业向交易对方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具体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青岛碱业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对象

青岛碱业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3)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1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总量。

在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下取整数，并就差额部分计入青岛碱业资本公积。按照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5.11 元/股计算，青岛碱业向交易对方发行总计 226,572,465 股股份，交易对方认购青岛碱业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青岛碱业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数（股）	持有青岛碱业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比例（%）
出版集团	190,660,731	84.15
青岛产投	14,727,210	6.50
山东鲁信	12,461,485	5.50
青岛国信	6,797,174	3.00
出版置业	1,925,865	0.85
合计	226,572,465	100.00

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锁定期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青岛碱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青岛碱业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持有青岛碱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内由于青岛碱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 上市地点

上述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4. 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碱业有限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碱业有限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5.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城市传媒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青岛碱业所有，城市传媒自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不得再对交易对方分配现金股利。

6. 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自基准日（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的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置入资产交割日，青岛碱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自基准日（含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青岛碱业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予以补偿。

7. 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出版集团与出版置业（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及其补偿事宜约定如下：

(1) 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根据天和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城市传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合称“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21,160.28 万元、22,406.90 万元、24,638.28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市传媒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上市公司以及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据此确定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2) 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① 若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总额为限。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总数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 利润补偿期内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 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股份总额为限。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 期末减值额 ÷ 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每股价格 - 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包含利润补偿期内现金补偿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总数） - 利润补偿期内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其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③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2）之①、②中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 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应由出版集团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将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1%（百分之伍拾壹），则出版集团需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差额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出版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出版集团实际补偿股份数=（出版集团原持有股份总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times$ 0.51） $\div$ 0.49

（3） 补偿程序

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三）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对象

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出版集团、出版置业。

3.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3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总量。

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发行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3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5.33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100,375,233 股。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分别认购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购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数（股）	持有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股份比例（%）
出版集团	66,236,676	65.99
出版置业	34,138,557	34.01
合计	100,375,233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 锁定期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因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青岛碱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青岛碱业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出版集团、出版置业持有青岛碱业股份的锁定期自

动延长 6 个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内由于青岛碱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6. 上市地点

上述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城市传媒在建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 5.3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万元)
1	青岛数媒中心	77,870.00	35,000.00
2	城市数字文化社区	7,500.00	7,500.00
3	艺术图片数据库	3,500.00	3,500.00
4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合计			53,500.00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将成为青岛碱业的股东，其中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将合计持有青岛碱业超过 51% 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第 10.1.6 条规定，出版集团为青岛碱业潜在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视为青岛碱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青岛碱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置入资产评

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成立并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该等协议将成为对协议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青岛碱业

1. 基本情况

青岛碱业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57472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汉光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95,786,210 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化肥农膜专营审批文件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湾集团持有青岛碱业 135,587,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26%；青岛市国资委持有海湾集团 100%股权。

因此，海湾集团为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为青岛碱业的实际控制人。

3. 历史沿革

青岛碱业系经青岛市体改委批准，由青岛碱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 号”文批准，青岛碱业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青岛碱业股本总额变更为 29,512.621 万股。青岛碱业股票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此后，青岛碱业历经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39,578.621 万股。

4. 有效存续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青岛碱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5. 其他事项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需要说明其他事项具体如下：

(1) 2011 年 8 月 18 日，青岛证监局下发《关于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1〕164 号），就《青岛日报》刊发的新闻报道与青岛碱业实际生产经营规划的意图不符，缺乏实际依据，并责令青岛碱业进行整改。

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碱业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重大违规的整改报告》，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并对其信息披露相关内控进行了全面的整改。

经核查，自上述整改完毕后，青岛碱业未再发生重大违规信息披露事件，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和信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向青岛碱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2012 年 1 月 19 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建建筑罚〔2011〕第 169 号），就青岛碱业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

例》，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向青岛碱业处以 5 万元罚款。

(3) 2013 年 3 月 18 日，青岛市李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李沧城法罚决字（2013）第 1200021 号），就青岛碱业违反《青岛市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搭建管廊，认定情节轻微并向青岛碱业处以 2,000 元罚款。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一期，青岛碱业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青岛碱业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青岛碱业不存在禁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的工商档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青岛碱业有权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 出版集团

(1) 基本情况

出版集团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8,340.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

	境内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2) 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财政局持有出版集团100%股权,系出版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历史沿革

① 青岛出版社整体改制设立出版控股

2011年10月31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财资〔2011〕22号)、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融资方案的批复》(青文改字〔2011〕3号)批准,青岛出版社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设立出版控股,出版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② 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

2011年12月,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号)、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0号)批准,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注销,存续主体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其中,出版集团(原)系由青岛出版社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2009〕青财统函15号)批准以其所持有的、经审计的出版置业、书店集团、出版投资净资产135,902,017.61元于2009年12月29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出版集团(原)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③ 出版集团增资

2011年12月31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作价出资给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青政地字〔2011〕491号)、《关于同意将位于市南区河南路10号部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作价出资给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青政地字〔2011〕492号）、《关于同意将位于市南区徐州路77号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并作价出资给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地字〔2011〕493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31号）批准，青岛市财政局将位于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市南区河南路10号和市南区徐州路77号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出版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78,340.29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集团注册资本为78,340.29万元。

(4)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版集团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2. 青岛产投

(1) 基本情况

青岛产投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2014年9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0018003774《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焦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5 日至
经营范围	管理、使用青岛市电力负荷平衡资金，征集、筹措电力能源建设开发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审批项目除外）；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青岛产投 100%股权。其中，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因此，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青岛产投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为青岛产投的实际控制人。

(3)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产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青岛产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3. 山东鲁信

(1) 基本情况

山东鲁信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00003904《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鲁信 60%和 40%的股权。其中，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5%和 5.45%的股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

委持有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因此，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鲁信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鲁信的实际控制人。

(3)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鲁信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山东鲁信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4. 青岛国信

(1) 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0529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17 日至
经营范围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国资委现持有青岛国信 100%股权，为青岛国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信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青岛国信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

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5. 出版置业

(1) 基本情况

出版置业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845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4 号 3 栋 1 单元 101 户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咨询、经营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集团持有出版置业 100% 的股权，青岛市财政局持有出版集团 100% 股权。

因此，出版集团为出版置业的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为出版置业的实际控制人。

(3) 历史沿革

出版置业系由青岛出版社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出版社以其所持出版置业股权出资设立出版集团（原），出版置业变更为出版集团（原）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出版置业变更为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置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

版置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出版集团等五名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息查询单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书面承诺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出版集团等五名交易对方均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上述交易对方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均有权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青岛碱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9月5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同意青岛碱业进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并同意申请青岛碱业股票继续停牌。

(2) 2014年11月28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3) 2014年12月10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次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4) 2014年12月11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的议案。

(5) 2015 年 1 月 21 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次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6) 2015 年 1 月 22 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出版集团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版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版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 青岛产投

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产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山东鲁信

2014 年 11 月 25 日，山东鲁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青岛国信

2014 年 12 月 5 日，青岛国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出版置业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版置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版置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2015 年 1 月 15 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出版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3. 海湾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湾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青岛碱业股份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并同意与出版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 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青国资委〔2014〕37 号），原则同意海湾集团与出版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思路磋商。

2014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4〕56 号）和《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青财资〔2014〕57 号），同意出版集团接受海湾集团无偿划转的青岛碱业股份，同意出版集团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14〕131 号），同意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实施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下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14〕776 号），原则同意城市传媒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2015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 号），同意海湾集团将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出版集团持有。

2015 年 1 月 9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新广出审〔2015〕19 号），原则同意城市传媒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5.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国有股东应将相关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青岛市国资委审批批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其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实施资产重组，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可以不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批准文件，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政字〔2014〕131 号”文可以满足上述“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文关于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审批要求，该批准文件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青岛碱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版集团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出版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内部授权文件以及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该和能够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青岛市人民政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批准文件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014年12月11日，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资产置换、资产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权利义务的转移、员工安置、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14年12月11日，海湾集团与出版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就股份无偿划转的方案、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的相关费用、标的股份的交割、无偿划转后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相关合同、资产的处理、职工分流安置的处理、担保责任的延续、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1月22日，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

绩补偿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补偿期间、预计盈利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的差额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及实施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22日，青岛碱业与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就股票种类、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锁定期、认购款缴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所涉及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出版及发行业务以及相关新兴媒体的开发运营等，上述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

于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青岛碱业股票目前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229。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仍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青岛碱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青岛碱业的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的股份。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

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出版及发行。根据瑞华出具的《青岛碱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青岛碱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青岛碱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青岛碱业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瑞华出具的《城市传媒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青岛碱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青岛碱业资产质量、改善青岛碱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有利于青岛碱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已就青岛碱业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青岛碱业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 100%股份权属清晰，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因青岛碱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因青岛碱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青岛碱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青岛碱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青岛碱业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青岛碱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暂停转让其在青岛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青岛碱业向出版集团、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该等方案将提交青岛碱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碱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出具的承诺，出版集团及出版置业因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碱业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十七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不超过 5.35 亿元，且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的配套资金，其中，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余均用于青岛数媒中心、城市数字文化社区、艺术图片数据库、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符合下列有关规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外，其余均用于青岛数媒中心、城市数字文化社区、艺术图片数据库、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青岛碱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 青岛碱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青岛碱业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青岛碱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 青岛碱业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青岛碱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青岛碱业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青岛碱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青岛碱业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青岛碱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即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主体资格

(1)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系在青岛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系由书店集团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之条件。

(2)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城市传媒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承继了原书店集团的全部财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经城市传媒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以及相关新兴媒体的开发运营，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

(4)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城市传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青岛市财政局作为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股权清晰，城市传媒控股股东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三)部分所述，城市传媒的资产完整。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城市传媒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出版集团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总经理贾庆鹏不得兼任出版集团副总编辑、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延亮不得兼任出版集团总会计师职务，出版集团董

事会已审议同意该等二人关于上述兼任职务的辞职申请并已上报青岛市人民政府，该等二人已不在出版集团实际履行职权。城市传媒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城市传媒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城市传媒的财务独立，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城市传媒的说明，城市传媒的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生产、销售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业务独立，城市传媒通过各子、分公司从事图书的出版和发行业务，能够独立完成出版、发行、销售的过程，并自主开展业务，对外签订合同，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城市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介机构的培训辅导，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城市传媒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改制设立书店集团至今，书店集团及城市传媒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城市传媒为本次申报而提供的相关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及其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城市传媒已在其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城市传媒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市传媒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市传媒已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

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城市传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6)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城市传媒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7)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8)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为本次申报而提供的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

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9)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城市传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城市传媒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城市传媒所处的经营环境以及城市传媒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城市传媒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城市传媒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城市传媒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城市传媒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城市传媒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城市传媒在建项目，该等在建项目均属城市传媒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城市传媒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等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城市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城市传媒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4)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以及《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青岛碱业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通过〈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青岛碱业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青岛碱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青岛碱业、交易对方、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以及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首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为截至基准日城市传媒 100%的股份。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基准日，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 元。城市传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城市传媒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23501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11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1996 年 12 月，城市传媒前身成立

1996 年 12 月，根据青岛市体改委和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图书音像发行集团的批复》（青体改发〔1996〕22 号），城市传媒前身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组建成立，其核心层企业由青岛市新华书店及其直属店组成，紧密层企业由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组成。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青所内验字第 6-683 号），验证截止 1996 年 7 月 31 日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的实收资本情况。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27.40 万元。

(2)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经“青国资〔2003〕69 号”文批准，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为青岛出版社。具体如下：

审计：2002 年 12 月 30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200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汇总）核实的审计报告》（青琴会审二字〔2002〕第 057 号），经审计，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4,532,230.76 元。

批准：2003 年 6 月 1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2003〕69 号），同意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制设立书店集团；同意青岛出版社以经审计后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净资产 10,453 万元出资组建书店集团，设立后的书店集团注册资本为 10,453 万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2003 年 7 月 3 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3）第 01023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书店集团已收到青岛出版社以审计后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净资产出资 10,453 万元。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改制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改制完成后，青岛出版社持有书店集团 100%股权，为书店集团唯一股东。

(3) 2009 年股东变更

2009 年 12 月，经“（2009）青财统函 15 号”文批准，青岛出版社以其所持书店集团净资产出资设立出版集团（原）。出版集团（原）设立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原）。具体如下：

批复：2009 年 12 月 28 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2009）青财统函 15 号），同意青岛出版社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其所持有的、经审计的书店集团、出版投资、出版置业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出版集团（原）。

股权结构：本次股东变更后，出版集团（原）持有书店集团 100%股权，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由青岛出版社变更为出版集团（原）。

(4) 2011 年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青财资（2011）28 号”文、“青文改办字（2011）10 号”文批准，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并更名为出版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具体如下：

批复：2011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 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0 号），同意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注销，存续主体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持有书店集团 100%股权，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由出版集团（原）变更为出版集团。

(5) 2011 年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青财资（2011）34 号”文、“青文改办字（2011）14 号”文批准，出版集团将其所持书店集团 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无偿划转完成后，书店集团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出版置业。具体如下：

审计：2011 年 12 月 15 日，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鲁东会专审字（2011）第 411 号），经审计，书店集团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6,966,476.61 元。

股东决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书店集团的唯一股东出版集团作出决定，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书店集团 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

签署协议：2011 年 12 月，出版置业和出版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批复：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至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34 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4 号），同意出版集团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书店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书店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10,348.47	99.00%
出版置业	104.53	1.00%
合计	10,453.00	100.00%

(6)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经“青财资（2012）4 号”文批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出版传媒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0 万元，股东人数及其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批复：2011 年 12 月 14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932 号），同意出版集团（原）将出版发行业务与书店集团整合，设立出版传媒。2012 年 1 月 17 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2〕4 号），同意书店集团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版传媒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出版集团和出版置业所持有的出版传媒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财务审计：2012 年 1 月 15 日，中瑞岳华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书店集团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079 号），经审计，书店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2,167,683.86 元。

资产评估：2012 年 1 月 16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书店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店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519.68 万元。该评估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向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有限公司内部决议：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1 月 15 日，书店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发起人协议：2012 年 1 月 16 日，书店集团全体股东出版集团、出版置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书店集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12,167,683.86 元，按 1:0.663845 的比例折算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4,000 万股，各发起人按其在书店集团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股份，书店集团其余净资产值 172,167,683.86 元计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验资：2012 年 1 月 16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1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止，出版传媒（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000 万元。

创立大会：2012 年 1 月 17 日，出版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代表出版传媒 100%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以及出版传媒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并选举出版传媒的董事、监事。

工商登记：书店集团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整体变更完成后，出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00	99.00%
出版置业	3,400,000	1.00%
合计	340,000,000	100.00%

(7)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9 月，经“青文改字（2012）12 号”文、“青财资（2012）36 号”文批准，出版传媒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认购。具体如下：

审计：2012 年 5 月 31 日，中瑞岳华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传媒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2012）第 6671 号），经审计，出版传媒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27,703,370.50 元。

评估：2012 年 6 月 8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所涉及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26 号）。该评估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向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股东大会：2012 年 8 月 23 日，出版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以 3.37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出版传媒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股、2,200 万股和 1,200 万股，同意据此修订其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签署投资协议：2012 年 9 月 7 日，出版传媒与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就本次增资签署《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

批复：2012 年 9 月 13 日、2012 年 9 月 17 日，青岛市文改办、青岛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文改字〔2012〕12 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财资〔2012〕36 号），同意出版传媒引入青岛产投、山东鲁信和青岛国信为战略投资者。

验资：2012 年 9 月 20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7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出版传媒已收到青岛产投、山东鲁信、青岛国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

工商变更登记：出版传媒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出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	84.15%
出版置业	340.00	0.85%
青岛产投	2,600.00	6.50%
山东鲁信	2,200.00	5.50%
青岛国信	1,200.00	3.00%
总计	40,000.00	100.00%

注：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出版传媒股东大会审议，出版传媒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书店集团在改制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东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① 书店集团设立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如上所述，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2003〕69 号），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以《审计报告》（青琴会审二字〔2002〕第 057 号）确定的净资产 10,453 万元改制设立书店集团，并据此确定书店集团的注册资本金为 10,453 万元。

根据书店集团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对股东作为出资的

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同时，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1〕325号），“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建企业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企业实行整体改建的，改建企业的国有资本应当按照评估结果全部折算为国有股份”。

据此，2003年书店集团改制设立时，应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以书店集团全部资产的评估值作价计入注册资本。尽管九家书店子公司于2003年改制设立时已经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备案程序，但九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的评估及备案行为不能完全视为书店集团设立时的评估及备案行为，书店集团设立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行为，以及书店集团股东以其经批准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作价计入注册资本的行为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

② 书店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

2003年书店集团改制之前，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的全部净资产为其下属九家书店的净资产总和。

根据九家书店以200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批准，九家书店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总和为69,574,667.31元。而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经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为104,532,230.76元，并据此确定书店集团注册资本金。故书店集团改制时九家书店净资产评估值总和低于书店集团注册资本，其差额为34,957,563.45元；根据“青国资产〔2003〕125号”文，九家书店子公司按新华书店行业财务管理图书计提“提成差价”（财文字〔1995〕684号）的有关规定，将各书店子公司自2002年9月30日至2003年4月新增加的存货余额按10%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共计3,836,799.17元，并从各书店子公司净资产中核减；2003年书店集团实际建账时，自2002年9月30日至2003年4月九家书店子公司经营亏损合计2,597,787.63元，并相应调减净资产评估值。

基于上述评估值与注册资本的差额、计提的削价准备金、经营亏损，书店集团在实际建账的过程中共调减资本公积 41,389,919.49 元，书店集团的实际净资产值调减为 63,140,080.51 元。因此，书店集团设立时上述未以评估值确定注册资本并调减九家书店净资产的行为，导致书店集团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中合计 41,389,919.49 元出资额存在出资瑕疵。

③ 书店集团设立时存在股东以瑕疵资产出资的情形

2003 年书店集团及其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用作出资的并经九家书店子公司评估的资产中包含 62 宗划拨性质、集体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和 39 处没有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不得用于出资。因此，书店集团设立时其股东以划拨地和无证房产出资的行为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

④ 经核查，经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批准，作为书店集团的股东，出版集团采用以现金补足出资、补办权属证书和追溯评估等方式充实书店集团资本金，用于弥补书店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值以及存在以瑕疵资产出资的法律瑕疵。具体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入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批复》（青财资〔2011〕33 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充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本金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2 号）批准，出版集团以现金 55,804,537.86 元充实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资本金。具体包括：出版集团以现金 41,389,919.49 元向书店集团出资并计入书店集团“资本公积”科目，用以补足书店集团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就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50 宗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和 25 幢无证房产，出版集团为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为该等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并承担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就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其余的 12 宗划拨土地和 14 处房产，因该等土地和房产在书店集团及各书店子公司设立时共作价 795,437.63 元，出版集团以现金 795,437.63 元向书店集团出资并计入书店集团“资本公积”科目。同时，与上述出资相关的土地、房产仍保留在书店集团或

书店子公司供其各自使用。

2013年4月7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溯评估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3〕12号）批准，出版传媒及九家书店子公司以2003年3月31日为重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书店集团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0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1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书店集团净资产评估值9,710.66万元。出版传媒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用以弥补书店集团2003年改制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改制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经青岛市财政局批准，出版集团作为书店集团的股东已经以现金补足出资、补办权属证书和追溯评估的方式充足了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的资本金并弥补了上述法律瑕疵。因此，书店集团及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有效存续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城市传媒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4. 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版集团	33,660.00	84.15%
出版置业	340.00	0.85%
青岛产投	2,600.00	6.50%
山东鲁信	2,200.00	5.50%
青岛国信	1,200.00	3.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计	40,000.00	100.00%

根据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及城市传媒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真实持有城市传媒 40,000 万元出资额（占城市传媒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证、审慎及重要性的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的工商登记资料、青岛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城市传媒房产证、土地证、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城市传媒 100%股份，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就书店集团设立时存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其股东以瑕疵资产出资等出资瑕疵，书店集团的股东已通过现金补足出资、追溯评估和补办权属证书的方式弥补上述瑕疵，书店集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形不会导致城市传媒出资不实或者其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下属公司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共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根据该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城市传媒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

为受约束的文件，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城市传媒真实持有该等子公司的出资额，该等子公司真实持有其下属公司的出资额，城市传媒所持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及该等子公司所持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青岛公司

(1) 基本情况

青岛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18082260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淑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453.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音像制品市级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乐器、玩具、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办公家具，计算机及其辅助器材，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柜台出租；运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中转、整理、包装、装卸；代理销售 2014 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门票；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青岛市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青岛市书店改制设立青岛公司。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3〕第 83 号），对青岛市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青岛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531,863.48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12,511,250.37 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青岛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12,020,613.11 元（占青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青岛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青岛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青岛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青岛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青岛公司 100%股权，为青岛公司唯一股东。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青岛公司 100%股权，青岛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4) 下属单位

截至基准日，青岛公司的下属单位包括海鲸书业、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文电子音像。具体如下：

基本信息	海鲸书业	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文电子音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50 万元	2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峰县路 3 号 522 室	青岛市四方区傍海路南路 29 号	青岛市四方区嘉定路 13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2 日至	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2000 年 4 月 29 日至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体用品，办公自动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日用百货；软件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6-22）。一般经营项目：空车配载，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家用音响，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照像器材，日用百货，服装。（依

	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公司持股 95%；新文电子音像持股 5%	青岛公司持股 98%；商周刊社持股 2%	青岛公司持股 100%
下属公司	海鲸书业持有鸿文建设 40.5%股权	——	——

经核查，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 即墨公司

(1) 基本情况

即墨公司现持有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018032805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廷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8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即墨市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即墨市书店改制设立即墨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山东省即墨市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青立会所评字〔2003〕60 号），对即墨市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即墨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89,063.66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1,473,422.47 元（占

即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1,415,641.19 元（占即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即墨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即墨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即墨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即墨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即墨公司 100%股权，为即墨公司唯一股东。

③ 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经即墨公司股东出版传媒决定，即墨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合计 211.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即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即墨公司 100%股权，即墨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3. 胶州公司

(1) 基本情况

胶州公司现持有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1018021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胶州市广州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8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租阅、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食品流

	动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画类工艺品、球类器材、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眼镜、手机；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柜台租赁。 (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胶州市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胶州市书店改制设立胶州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山东省胶州市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青立会所评字〔2003〕65 号），对胶州市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胶州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90,951.95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1,474,385.49 元（占胶州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1,416,566.46 元（占胶州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胶州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胶州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胶州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胶州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胶州公司 100%股权，为胶州公司唯一股东。

③ 2012 年 7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财资〔2012〕24 号），并经胶州公司股东出版传媒决定，胶州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710.9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胶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胶州公司 100%股权，胶州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4. 平度公司

(1) 基本情况

平度公司现持有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3018502819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平度市红旗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兴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12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8-03-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有效期至：2017-12-31 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5-03-27 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6-04-09）。 一般经营项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图书配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平度市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平度市书店改制设立平度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青立会所评字〔2003〕64 号），对平度市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平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77,286.18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1,620,415.95 元（占平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1,556,870.23 元（占平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平度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平度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平度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平度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平度公司 100%股权，为平度公司唯一股东。

③ 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财资〔2012〕35 号），并经平度公司股东出版传媒决定，平度公司以资本公积 844,438.27 元、盈余公积 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3,978,275.55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平度公司 100%股权，平度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5. 莱西公司

(1) 基本情况

莱西公司现持有莱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50180013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莱西市威海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1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 有效期至：2018-03-31 出版

	物经营许可证 2 有效期至：2018-08-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有效期至：2016-03-15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6-03-31)。 一般经营项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软件、课桌椅、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电气设备、教学设备、音乐器材、美术器材、通用仪器零售兼批发；房屋、柜台租赁；多媒体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塑胶跑道、人造草皮、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运动场地铺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心理咨询室、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策划设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莱西市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莱西市书店改制设立莱西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山东省莱西市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书》（青立会所评字〔2003〕61 号），对莱西市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莱西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97,665.97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202,809.65 元（占莱西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194,856.33 元（占莱西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莱西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莱西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莱西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莱西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莱西公司 100%股权，为莱西公司唯一股东。

③ 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财资〔2012〕9 号），并经莱西公司股东出版传媒

决定，莱西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7,602,334.03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莱西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莱西公司 100%股权，莱西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6. 崂山公司

(1) 基本情况

崂山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228059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金岭花园 7 号楼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	李迎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9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3 月 3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发行出版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3-12-31 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0-03-15）。（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根据城市传媒说明，崂山公司正在申请更换营业执照。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崂山区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崂山区书店改制设立崂山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立会所评字〔2003〕第 63 号），对崂山区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崂山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39,169.26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325,976.32 元（占崂山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313,192.94 元（占崂山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崂山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崂山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崂山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崂山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崂山公司 100%股权，为崂山公司唯一股东。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崂山公司 100%股权，崂山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7. 胶南公司

(1) 基本情况

胶南公司现持有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4018021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山东省青岛胶南市珠海路中端
法定代表人	江崇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4 月 15 日至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工艺美术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

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胶南市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胶南市书店改制设立胶南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立会所评字〔2003〕第50号），对胶南市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胶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69,936.36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596,667.54元（占胶南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573,268.82元（占胶南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

② 2011年11月，股东变更

2011年11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号），并经胶南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胶南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1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胶南公司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胶南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胶南公司100%股权，为胶南公司唯一股东。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胶南公司100%股权，胶南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8. 黄岛公司

(1) 基本情况

黄岛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11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1018023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西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韩道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	1980年11月3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房屋、柜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纪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黄岛区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黄岛区书店改制设立黄岛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立会所评字〔2003〕第 51 号），对黄岛区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黄岛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71,649.60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 342,541.30 元（占黄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购买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329,108.30 元（占黄岛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黄岛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黄岛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黄岛公司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黄岛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黄岛公司 100%股权，为黄岛公司唯一股东。

③ 2012 年，增资

2012 年，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青财资〔2012〕34 号），并经黄岛公司股东出版传媒决定，黄岛公司以资本公积 395,967.82 元、盈余公积 332,300.00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600,082.58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元。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黄岛公司 100%股权，黄岛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9. 城阳公司

(1) 基本情况

城阳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018005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华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2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仪器、家具、玩具；实验室设备、电子设备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音像制品零售；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设立

2003 年，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并经青岛出版社决定及城阳区书店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城阳区书店改制设立城阳公司。青岛金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青立会所评字〔2003〕62 号），对城阳区书店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城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其中书店集团以现金出资 510,000 元（占城阳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出资 490,000 元（占城阳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② 2011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5 号），并经城阳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城阳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与书店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经营层及职工以 1 元/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城阳公司股权转让给书店集团，并由该等经营层及职工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城阳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书店集团持有城阳公司 100%股权，为城阳公司唯一股东。

③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并经城阳公司股东城市传媒决定，城阳公司以资本公积 50 万元、盈余公积 25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32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城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元。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城阳公司 100%股权，城阳公司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10. 翰墨泉物流

(1) 基本情况

翰墨泉物流现持有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20180336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南泉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贾庆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搬运（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出版置业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翰墨泉物流。

②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根据青岛市文改办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5 号）、青岛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财资〔2011〕32 号），出版置业和书店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版置业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翰墨泉物流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书店集团。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翰墨泉物流 100%股权，翰墨泉物流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11. 出版社有限**(1) 基本情况**

出版社有限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020002362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本地区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保留出版美术图书业务（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销售；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等，批发：印刷用纸、包装用纸、造纸原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配件、油墨及印刷辅料，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11 月，设立

2011 年 11 月，根据青岛市文改办、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9 号）、《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3 号），出版控股以现金 2,000 万元出资设立出版社有限。出版社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版控股持有出版社有限 100% 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② 2011 年 12 月，股东变更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 号），出版控股吸收合并出版集团（原）。吸收合并完成后，出版集团（原）注销，存续主体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文改办和青岛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青岛出版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5 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青财资〔2011〕32 号），出版集团与书店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出版控股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出版社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 0105 号），对出版社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本次股东变更后，出版社有限股东变更为书店集团，书店集团持有出版社有限 100% 股权，为出版社有限唯一股东。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出版社有限 100% 股权，出版社有限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4) 出版社有限下属公司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版社有限拥有 1 家下属公司，即新华出版照排。具体如下：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泽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激光照排、制版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4-03-31）。（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出版社有限持股 52%，青岛市李沧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48%。

注：新华出版照排已经取得展期后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根据城市传媒说明，新华出版照排正在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12. 传媒发展

(1) 基本情况

传媒发展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1020001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115 号办公 402A 室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根据青岛市文改办、青岛市财政局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字〔2013〕7 号）、《关于成立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3〕47 号），并经出版传媒股东决定，出版传媒设立传媒发展。传媒发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3)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持有传媒发展 100% 股权，传媒发展为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13. 西藏悦读纪

(1) 基本情况

西藏悦读纪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091200003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珂尔集团二楼
法定代表人	侯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62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书刊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出版物数字化加工；著作权代理与贸易；动漫游戏与衍生品开发；文化旅游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现持有西藏悦读纪 5%股权，自然人侯开持有西藏悦读纪 95%股权。

14.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书店集团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东出资瑕疵。具体如下：

① 九家书店子公司改制设立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部分已过有效期。

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结果是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出资折股的依据，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2003 年九家书店子公司改制设立时均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拟设立的九家书店子公司的资产处置及资本金设置方案，确认九家子公司除城阳公司以现金出资设立外，均以各自调整后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注册资本。经核查，除城阳公司外，其余八家书店子公司的成立日期均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之后，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9 月 30 日相差一年以上。因此，该等公司设立时其用以确定注册资本的评估报

告已过有效期。

② 九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

经核查，九家书店子公司于 2003 年改制时均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 (一). 2. (8) 部分所述，九家书店因存在计提削价准备金、经营亏损等事项，导致九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

③ 九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存在书店集团以瑕疵资产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 (一). 2. (8) 部分所述，九家书店子公司于 2003 年改制设立时，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中包含 62 宗划拨性质、集体性质的土地使用权和 39 处没有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九家子公司设立时书店集团以划拨地和无证房产出资的行为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当时生效的《公司法（1999 修订）》等相关规定不符。

④ 经核查，经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批准，书店集团的股东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出资、补办权属证书和追溯评估等方式充实书店集团资本金。在此基础上，书店集团以现金补足出资、补办权属证书和追溯评估等方式充实九家书店子公司资本金，用于弥补九家书店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值以及存在以瑕疵资产出资的法律瑕疵，具体包括：

经“青财资（2011）33 号”文批准，书店集团以现金 41,389,919.49 向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出资并计入各书店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用以补足书店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低于经调整的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就书店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50 宗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和 25 处无证房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 (一). 2. (8) 部分所述，出版集团已为该等土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并承担办理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相关手续所需的土地出让金及各项税费；就书店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其余的 12 宗划拨土地和 14 处房产，书店集团以现金形式 795,437.63 元向书店子公司出资并计入书店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同时，与上述出资相关的土地、房产仍保留在书店集团或书店子公司供其各自使用

2013 年 4 月 7 日，经“青财资（2013）12 号”文批准，出版传媒及其下属九家书店子公司以 2003 年 3 月 31 日为重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书店集团及九家书店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追溯评估，用以弥补除城阳公司外的书店子

公司于 2003 年改制设立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的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书店集团子公司改制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经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文改办批准，在出版集团以现金补足出资、补办权属证书和追溯评估的方式充足了书店集团的资本金的基础上，书店集团作为书店子公司的股东亦已以现金补足出资、补办权属证书和追溯评估的方式充实书店子公司的资本金并弥补了上述法律瑕疵。因此，书店集团及书店子公司设立时所涉及的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核查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息查询单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各下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城市传媒对各下属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城市传媒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权益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2 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

（2）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①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所列土地中序号第 1、2、51 项土地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后，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中，第 1、2 项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第 51 项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胶南县新华书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证载权利人
1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231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作价出资	5,649.30	2051 年 6 月 29 日	出版传媒
2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6361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02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 年 8 月 15 日	出版传媒
51	胶南公司	南国用(1990)字第 000053 号	胶南县红石崖镇驻地	未注明	680.19	未注明	胶南县新华书店

根据《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土地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土地权利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变更登记。经核查，城市传媒、胶南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权属主体的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胶南公司对该等土地依法拥有的使用权。其中，序号第 1、2 项土地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土地，若因该等土地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出版集团等交易对方通过转让城市传媒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因此，上述土地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等实际占有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造成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所列土地中序号第 61、82、83、85 项土地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61	平度公司	平 国 用 （ 2011 ）第 00244号	平度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2,000	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27日
82	莱西公司	西 国 用 （ 2005 ）第 G0623号	莱西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5,300	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7日
83	胶州公司	胶 国 用 （ 2011 ）第 2-241号	胶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00.00	2013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85	胶州公司	胶 国 用 （ 2010 ）第 2-127号	胶州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4,000	2010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24日

经核查，平度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宗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均系为平度公司、莱西公司或胶州公司各自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已设定抵押权的土地，若因该等土地设定抵押权影响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或合法承租土地、合法承租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出版集团等交易对方通过转让城市传媒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形不会导致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因此而遭受造成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所列土地外，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0.0076%，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价值的 0.0049%。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城市传媒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根据出版集

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若该等土地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造成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土地；就部分土地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存在设定抵押权以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出版集团、城市传媒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对该等土地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安排、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的补偿义务以及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作出承诺和约定，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该等土地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1) 房产基本信息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02 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

(2) 房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①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以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所列房产中序号第 1、2、10、11、12、13、57、96 项房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后，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中，第 1、2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10、11、12、13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社”，第 57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山东省胶南市新华书店”，第

96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胶州市新华书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权利人
1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2318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4556.18	出版传媒
2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6361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202	1,162.67	出版传媒
10	出版社有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0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 苑2号楼	96.51	青岛出版社
11	出版社有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013751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 苑2号楼	135.17	青岛出版社
12	出版社有限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6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 号楼1-1603	286.06	青岛出版社
13	出版社有限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6349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 号楼1-1604	229.58	青岛出版社
57	胶南公司	南房公字第074号	胶南市红石崖镇新华 书店	291.61	山东省胶南市 新华书店
96	胶州公司	字第No.0074284	胶州市后屯乡前屯村	136.50	胶州市新华书 店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权利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城市传媒、出版社有限、胶南公司、胶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该等权利主体名称变更后未及时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并不影响该等权利主体对该等房屋依法拥有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其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房产，若因该等房产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出版集团等交易对方通过转让城市传媒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因此，上述房产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等实际占有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造成经济损失，也不构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以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所列房屋所有权中序号第 38、39、65、86、92、95 项房屋所有权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38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 003899 号	即墨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1,100.00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39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 201129 号				
65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 1127 号	平度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2,000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86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 2529 号	莱西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5,300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92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 1797 号	胶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00.00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95	胶州公司	房权证胶自转字第 50793 号	胶州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4,000.00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核查，即墨公司、平度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该等房产均系为即墨公司、平度公司、莱西公司或胶州公司各自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已设定抵押权的房产，因该等房产设定抵押权影响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出版集团等交易对方通过转让城市传媒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因此，上述房产设定抵押的情形不会导致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因此而遭受造成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以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

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部分所列房产外，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3.41%，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价值的 2.21%。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城市传媒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若该等房产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造成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房产；就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存在设定抵押权以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出版集团、城市传媒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对该等土地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安排、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的补偿义务以及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作出承诺和约定，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该等房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承租及出租房屋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请见“附件三：城市传媒的租承房屋情况”，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主要为店面及柜台出租。

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并未就上述承租及出租房屋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

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及出租房屋，若该等房产被依法处罚，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处罚款、重新租赁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重新租赁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承租及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等实际占有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造成经济损失，也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出版集团的承诺文件对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补充义务作出承诺和约定，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不会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该等承租房屋、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商标专用权

(1) 商标专用权基本信息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拥有的商标专用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城市传媒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部分。

(2) 商标专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①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城市传媒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部分所列商标专用权中序号第 56、57 项商标专用权已过有效期限并正在申请展期。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56	青岛公司	352 5358	书海情深	第41类	2004-09-14至2014-09-13	正在展期
57	青岛公司	352 5359	书海情深	第35类	2004-12-07至2014-12-06	正在展期

经核查，就上述已过有效期限的商标专用权，青岛公司正在申请展期。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正在申请办理展期手续不会影响城市传媒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享有和使用。若城市传媒就该等商标专用权与他人发生纠纷，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对该等商标专用权的使用的，本公司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商标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赔偿金等，予以全额补偿。”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出版集团等交易对方通过转让城市传媒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商标专用权，青岛公司已就部分商标专用权已过有效期的情形申请展期；同时，出版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均对该等商标的交割义务作出承诺和约定，该等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商标专用权正在申请展期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自有房产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承租及出租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合同、商标专用权证书以及出版集团、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对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城市传媒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

情形。就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承租及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部分商标专用权正在办理展期手续的情形，出版集团、城市传媒的承诺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均对权属证书的取得时间安排、对城市传媒及青岛碱业的补偿义务以及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作出承诺和约定、权利展期工作等作出承诺和约定，以保证城市传媒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该等财产不影响置入资产的交割，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业务及经营资质

1. 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以及相关新兴媒体的开发运营，属出版传媒行业。城市传媒在突出主业的同时积极加快向数字出版的产业转型升级，是具有区域竞争优势和本土亲和力的城市特色出版传媒公司。城市传媒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和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2. 城市传媒的经营资质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图书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及《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部分所列经营资质中，出版社有限拥有的《期刊出版许可证》（鲁期出证字第 1275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鲁期出证字第 1071 号）、《期刊出版许可证》（鲁新出证字第 1072 号）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后，该等许可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证载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社”；城市传媒拥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新出发（鲁）批字第 P178B27 号）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后，该经营资质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证载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城市传媒正在办理该资质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就置入资产涉及若干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尚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资质，若因该等经营资质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出版集团将对城市传媒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变更登记所支付的费用、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资质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出版集团和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许可。城市传媒所拥有的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城市传媒的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现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青国税青联字 370202163570817 号）。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17%
	运输仓储收入	6%、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翰墨泉物流从事运输仓储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6%。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税收优惠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关于公布市直转制文化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青财税〔2012〕2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城市传媒、出版社有限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青岛公司、即墨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胶南公司、平度公司、城阳公司、黄岛公司、崂山公司经各地方税务局批准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岛公司、即墨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已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余子公司尚未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关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经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并出具征收局减（免）税情况备案表（青地税征减〔2014〕75、76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城市传媒及出版社有限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

147号)、《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莱西公司、即墨公司、平度公司、胶南公司、胶州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出版社有限出版业务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50%的政策。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文件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城市传媒下属各书店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出版社有限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各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50%的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4. 纳税情况

根据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城市传媒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一期内,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城市传媒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受到行政主

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城市传媒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

（一）置出资产的范围及评估值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青岛碱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基准日青岛碱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20,899,589.23 元。

（二）主要置出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拥有的共计 14 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674,774.11 平方米，该等宗地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6400号	李沧区滨海路4号	工业	出让	7,131.90	2055年7月19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6390号	李沧区滨海路4号	工业	出让	18,403.90	2055年7月19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6399号	李沧区滨海路4号	工业	出让	124,857.10	2055年7月19日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78890号	棘洪滩街道南万盐场内	工业	出让	131,998.00	2055年6月17日
青国用(1999)字第50041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	工业	出让	3,061.80	2049年6月14日
青国用(1999)字第50039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	工业	出让	12,518.11	2049年6月14日
青国用(1999)字第50040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	工业	出让	76,557.30	2049年6月14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27599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内丁	工业	出让	1,714.80	2057年5月21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27616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内乙	工业	出让	1,037.40	2057年5月21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27625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内戊	工业	出让	784.90	2057年5月21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59681号	李沧区印江路2号	工业	出让	156,886.50	2053年5月15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37921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内庚	工业	出让	9,507.60	2057年5月21日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37922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内申	工业	出让	10,107.80	2057年5月21日
平国用(2014)第00034号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工业	出让	120,207.00	2064年1月19日

(2)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土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2. 房屋所有权

(1) 房屋所有权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拥有的共计2处房屋所有权，房产面积合计54,928.61平方米，该等房产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房权证自字第972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78号	工交	54,873.29
青房地权市字第162365号	李沧区升平东路22号15栋1单元402户	住宅	55.32

(2) 房屋所有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说明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房产均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3. 商标专用权

(1) 商标专用权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拥有的共计 9 项在国内注册的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738725	第 1 类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自力	3738726	第 1 类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4888428	第 30 类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自力	4888429	第 30 类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自力	5306311	第 39 类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5306312	第 39 类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自力	5306309	第 1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5306310	第 1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838085	第 1 类	200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根据青岛碱业说明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不存在青岛碱业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的商标专用权。

(2) 商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说明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商标均不存在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4. 专利权

(1) 专利权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拥有的共计 10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带入料流子的湿式球磨机	ZL 2008 1 0237756.2	发明	青岛碱业、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5 日
带入料槽的湿式球磨机	ZL 2008 1 0237757.7	发明	青岛碱业、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5 日
海水白泥乳脱硫酸塔	ZL 2008 1 0237758.1	发明	青岛碱业、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5 日
一种降低氨碱厂白泥中氯离子的方法	ZL 2011 1 0452419.7	发明	青岛碱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利用石灰粉分解氯化铵制备高浓度氯化钙溶液的方法	ZL 2012 1 0307393.1	发明	青岛碱业、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
吸碳塔	ZL 2012 1 0219908.2	发明	青岛碱业、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	2012 年 6 月 29 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限公司	
回收锅炉烟道气中二氧化碳的方法	ZL 2012 1 0219931.1	发明	青岛碱业、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
一种刮板机断链保护装置	ZL 2013 2 0715001.5	实用新型	青岛碱业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一种刮板机清扫装置	ZL 2013 2 0715003.4	实用新型	青岛碱业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包装袋	ZL 2010 3 0544793.6	外观设计	青岛碱业	201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青岛碱业说明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不存在青岛碱业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权。

(2) 专利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说明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专利权均不存在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5. 特许经营权

(1) 特许经营权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拥有的 1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如下：

2011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青岛碱业颁发《供热经营许可证》（编号：鲁热许字第 B11121-02 号），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2 年 1 月，青岛市市政公用局与青岛碱业签署《青岛市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向青岛碱业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区域：308 国道以西、营子河-沔阳路以北、胶州湾以东、白沙河以南之李沧行

政区域；特许经营期限：5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向青岛碱业换发《供热经营许可证》（编号：鲁青热许字第 B14017-01 号），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 特许经营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6. 下属单位股权

(1) 下属单位股权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涉及青岛碱业所拥有的共计 13 个下属单位的股权，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青岛碱业认缴出 资额 (万元)	青岛碱业 持股比例
青岛天柱化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	3975.99	59.79%
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00.00	406.00	67.67%
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840 万美元	420 万美元	50.00%
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
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18,000.00	9,000.00	50.00%
青岛碱业钾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0,000.00	8,500.00	85.00%
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717.656	1,717.656	100.00%
青岛海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00	100.00	100.00%
青岛海湾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00.00	3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青岛碱业认缴出 资额 (万元)	青岛碱业 持股比例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05.00	240.00	17.08%
青岛市化学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青岛市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事业单位法人	3,691.00	484.62	13.13%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7,644.86	2,778.98	7.38%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1,740.00	870.00	50.00%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下属单位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青岛碱业真实持有该等下属单位的股权。

(2) 下属单位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碱业所持上表所列下属单位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3) 下属单位股权转让的限制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青岛碱业拟将上表所列下属单位的股权转让给碱业有限之事宜，青岛碱业已经取得了该等下属单位全部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鉴于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青岛碱业钾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青岛碱业转让该等下属单位股权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的土地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特许经营协议、青岛碱业下属单位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下属单位股权等置出资产权属

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青岛碱业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已经对该等资产的交割作出承诺和约定，青岛碱业尚未就转让部分下属单位股权事宜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影响该等下属单位股权的过户或转让，亦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处理

1. 债务明细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8月31日，青岛碱业拟置出的债务(母公司)合计1,418,011,510.64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704,000,000.00	49.65%
应付票据	192,621,500.56	13.58%
应付账款	254,061,121.85	17.92%
预收款项	11,132,680.49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5,001,967.21	1.06%
应交税费	4,470,376.99	0.32%
应付利息	20,148.70	0.00%
其他应付款	98,928,044.46	6.98%
其他流动负债	17,014,563.63	1.20%
流动负债合计	1,297,250,403.89	91.48%
非流动负债：	——	——
递延收益	94,570,323.29	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900.13	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19,883.33	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61,106.75	8.52%
负债合计	1,418,011,510.64	100.00%

2. 债务转移情况及安排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包括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已经偿还的

负债)占截止2014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76.35%，其中，青岛碱业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青岛碱业应付职工薪酬及与职工安置相关负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以及碱业有限承诺并经青岛碱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由承接主体承担。

根据承接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按如下方式处理：(1)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承接主体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2)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承接主体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承接主体。根据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海湾集团对承接主体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置出资产所涉及债务相关的协议、声明、通知以及碱业有限、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债务处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承接主体、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对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事宜作出合理安排，有效保障、维护了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青岛碱业有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不会导致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而遭受损失，置出资产涉及的部分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承接主体自行负

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青岛碱业需继续聘用的原青岛碱业员工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以及该等与青岛碱业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均由承接主体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承接主体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承接主体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承接主体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青岛碱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碱业有限、海湾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股份无

偿划转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将成为青岛碱业的股东，其中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将合计持有青岛碱业超过 51% 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第 10.1.6 条规定，出版集团为青岛碱业潜在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视为青岛碱业的关联法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青岛碱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向真、曾庆军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

(2) 青岛碱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向真、曾庆军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有效表决通过。

(3) 2015 年 1 月 21 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出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青岛碱业董事会审议；2015 年 1 月 22 日，青岛碱业独立董事出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认为：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以及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经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青岛碱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青岛碱业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的记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的关联方变更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将持有青岛碱业超过 51% 的股份，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青岛碱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

(2) 其他持有青岛碱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控股股东外，青岛碱业新增的持有青岛碱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青岛产投、山东鲁信。

(3) 控股股东的控股及参股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具体如下：

控制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
控股关系	财经日报社	出版集团持股100%	出版财经类报纸业务。
控股关系	商周刊社	出版集团持股100%	出版财经类期刊业务。
控股关系	青岛文学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集团持股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文学艺术活动

控制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
			组织策划。
控股关系	出版投资	出版集团持股95%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经营，影视投资业务。
控股关系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集团持股60%	软件开发、销售及后期服务和与之相关配套服务。
控股关系	青岛出版艺术馆	出版集团持股100%	收藏展览艺术作品。
参股关系	青岛太极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持股40%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注：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青岛出版艺术馆为出版集团下设的事业单位。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本次重组后的任职人员
董事		孟鸣飞（董事长）、吴宝安（副董事长）、贾庆鹏、杨延亮、李茗茗、黄群、周海波、栾少湖、张鹏
监事		张德利（监事会主席）、逢利群、裴春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贾庆鹏
	副总经理	杨延亮、张化新、余斌
	财务负责人	杨延亮
	董事会秘书	马琪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包括：孟鸣飞兼任出版集团董事长；吴宝安兼任出版集团总经理、董事；贾庆鹏兼任出版集团董事、副总编辑、副总经理；杨延亮兼任出版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张德利兼任出版集团监事会副主席。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规定，贾庆鹏不得兼任出版集团副总编辑、副总经理职务，杨延亮不得兼任出版集团总会计师职务。经核查，贾庆鹏、杨延亮已就其上述兼任职务向出版集团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出版集团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等二人就上述兼任职务递交的辞职申请，并于2015年1月21日就该等二人辞职事项上报青岛市人民政府。且贾庆鹏、

杨延亮已不在出版集团实际履行职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3.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

根据《青岛碱业备考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青岛碱业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城市传媒的下属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商周刊社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30,000.00	0.13%	——	——
商周刊社	采购商品	协议价格	39,646.02	0.01%	——	——
鸿文建设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956,000.00	13.31%	595,000.00	0.11%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版置业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12,477.88	0.00	——	——
财经日报社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371,673.21	0.03	65,973.48	0.01
商周刊社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238,855.48	0.02	800,105.05	0.10
出版集团	出售商品	协议价格	108,698.42	0.01	528,832.01	0.0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出版集团	——	——	531,339.12	26,566.96
财经日报社	——	——	35,000.00	3,350.00
商周刊社	——	——	201,765.79	10,088.29
合计	——	——	768,104.91	40,005.25

项目名称	2013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	15,000.00	4,500.00
鸿文建设	500,000.00	25,000.00	——	——
合计	515,000.00	25,150.00	15,000.00	4,500.00

②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预收款项: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0.40	2,020.40
出版集团	——	13,091.52
合计	2,020.40	15,111.92
其他应付款:		
商周刊社	25,392.32	——
鸿文建设	400,000.00	——
出版集团	——	624,657.50
合计	425,392.32	624,657.50

4. 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青岛碱业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青岛碱业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版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贾庆鹏、杨延亮的辞职申请并已上报青岛市人民政府，该等二人已不在出版集团实际履行职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法律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增加青岛碱业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其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能够有效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碱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出版及发行业务。

根据城市传媒提供的资料，城市传媒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城市传媒已拥有出版发行业务相关资产，出版集团未注入城市传媒的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财经日报社的财经类报纸业务、商周刊社的财经类期刊业务、出版投资的影视投资业务，该等资产均为与城市传媒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资产。最近三年一期内，城市传媒未从事报纸业务，与财经日报社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城市传媒未从事影视投资业务，与出版投资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商周刊社需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所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财经类期刊业务，与城市传媒的少儿期刊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城市传媒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城市传媒外的企业，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5）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传媒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其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如该等承诺

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该等企业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形成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根据青岛碱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2014年9月6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青岛碱业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停牌。

（二）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2014年10月9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四）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五）2014年11月8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六）2014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6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七）2014年12月11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告；2014年12月12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青岛碱业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八）2015年1月22日，青岛碱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青岛碱业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作出的公告，以及青岛碱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碱业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青岛碱业尚须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青岛碱业聘请瑞信方正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69531）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740000，有效期：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信方正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青岛碱业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第21101199410369848号），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所委派的经办律师李敏、张明依法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城市传媒聘请瑞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瑞华现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61562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11010130）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6），瑞华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并具备出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瑞华委派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青岛碱业聘请和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和信现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30003368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329）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289），和信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并具备出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委派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青岛碱业、出版集团聘请天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天和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28028156）、《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8020002）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31040001），天和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的资格并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和委派的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其业务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青岛碱业于201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其股票（股票代码：600229）自2014年8月25日起停牌。2014年9月7日青岛碱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其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青岛碱业、交易对方、海湾集团、城市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下同）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田立语：现任海湾集团董事。核查期间，田立语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22日	9.24	卖出	1,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田立语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青岛碱业就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不知悉青岛碱业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本人的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本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2. 李明辉：现为城市传媒副总经理余斌之母亲。核查期间，李明辉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25日	9.00	买入	4,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余斌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论证，获知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本声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向李明辉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事项。

本人之母亲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3. 高菊梅：现为出版置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东华之配偶。核查期间，高菊梅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4年12月19日	10.37	买入	2,600
2	2014年12月22日	9.35	买入	500
3	2014年12月22日	9.24	买入	500
4	2014年12月24日	9.11	买入	502
5	2014年12月24日	9.11	买入	98
6	2014年12月30日	9.02	买入	500
7	2014年12月31日	8.60	买入	500
8	2014年12月31日	8.48	买入	800
9	2014年12月31日	8.80	买入	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王东华已出具《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青岛碱业就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不知悉青岛碱业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本人之配偶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经核查，针对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青岛碱业、海湾集团、城市传媒以及出版置业均已出具《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根据该等声明文件，上述人员在买卖青岛碱业股票时，青岛碱业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公告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决议，该等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的可能，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田立语、李明辉、高菊梅在核查期间内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碱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青岛碱业及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须取得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置入资产过户至青岛碱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置出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青岛碱业就转让部分下属单位股权事宜尚未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影响该等下属单位股权的过户或转让，亦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的部分债务尚未全部取得债权人同意，但已经作出适当安排，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青岛碱业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完成后，青岛碱业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岛碱业、城市传媒与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核查期间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敏

李敏

张明

张明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一：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1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12318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作价 出资	5,649.30	2051年6月29日
2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6361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02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0	2055年8月15日
3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8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6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0	2055年8月15日
4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3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7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0	2055年8月15日
5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3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8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0	2055年8月15日
6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9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9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0	2055年8月15日
7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19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0	2055年8月15日
8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490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6,666.60	2055年8月15日
9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94351号	即墨市南泉中心 社区益泉路82号	出让	32,815.00	2057年3月
1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7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92号	出让	339.55	2043年9月3日
1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21号	李沧区振华路171号	出让	960.10	2043年9月3日
12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5号	市南区河南路10 号网点	作价 出资 (入 股)	185.18	2051年6月29日
13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3号	市南区吴兴路16 号乙	出让	190.92	2043年9月3日
1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4号	市南区吴兴路18 号	出让	45.41	2043年9月3日
15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24号	市南区上杭路12 号	出让	225.48	2043年9月3日
16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0号	李沧区古镇路26 号	出让	1,443.51	2043年9月3日
17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94452号	四方区嘉定路13 号1-3层	出让	共用使用权 面积3532.7	2049年9月18日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18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1285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付1户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3532.7	2049年9月18日
19	青岛公司	黄国用(2006)第商品2875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以南	出让	246.09	2050年10月18日
2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30号	四方金华路38号	出让	2,335.61	2053年9月
2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13742号	四方区傍海南路29号	出让	19,864.70	2056年3月9日
22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7号	即墨市鹤山路569号	出让	609.30	2051年11月29日
23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9号	即墨华山镇华阳路11号	出让	635.20	2045年11月28日
24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1号	即墨市普东镇长安街37号	出让	299.00	2044年11月16日
25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1号	即墨市蓝村镇三里村市场街25号	出让	606.60	2051年11月29日
26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2号	即墨市刘家庄镇行政街46号	出让	1,236.90	2051年11月29日
27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0号	即墨市温泉镇新兴街83号	出让	1,008.00	2051年11月29日
28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8号	即墨市王村镇岛里街126号	出让	246.70	2051年11月29日
29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9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致远路149号	出让	111.80	2051年11月29日
30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4号	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86号	出让	344.50	2041年12月31日
31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2号	即墨市店集镇即东路18号	出让	352.00	2034年8月27日
32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3号	即墨市灵山镇府前街89号	出让	200.40	2047年12月22日
33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4号	即墨市新兴路184号	出让	54.90	2051年11月29日
34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15069号	即墨市岙兰路1555号	出让	11,810.00	2051年7月4日
35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04)第6316号	珠海路中段北侧	出让	8,090.00	2044年8月27日
36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8号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出让	65.20	2051年11月28日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37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1号	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驻地	出让	163.00	2051年11月28日
38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0号	胶南市六汪镇驻地	出让	550.00	2051年11月28日
39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2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出让	229.00	2051年11月28日
40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2号	宝山镇尚庄村	出让	1,255.90	2034年4月9日
41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3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出让	431.00	2051年11月28日
42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6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出让	515.00	2051年11月28日
43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9号	胶南市理务关镇驻地	出让	875.00	2051年11月28日
44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4号	胶南市张家楼镇驻地	出让	1,103.00	2051年11月28日
45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6号	胶南市海青镇驻地	出让	223.00	2051年11月28日
46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4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出让	720.00	2043年9月8日
47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7号	胶南市王台镇驻地	出让	815.00	2051年11月28日
48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04)第6520号	人民路198号	出让	2,834.00	2044年11月16日
49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5号	胶南市藏南镇驻地	出让	487.00	2051年11月28日
50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3号	胶南市海王路南侧	出让	10,362.00	2053年3月10日
51	胶南公司	南国用(1990)字第000053号	胶南县红石崖镇驻地	未注明	680.19	未注明
52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5号	胶南市胶河经济区管委驻地	出让	842.00	2051年11月28日
53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7号	胶南市滨海街道办事处驻地	出让	121.00	2051年11月28日
54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9号	平度市店子镇昌里村	出让	485.00	2043年9月3日
55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5号	平度市兰底镇驻地	出让	429.10	2043年9月3日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56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0)第00126号	平度市胜利路362号	出让	2,147.00	2043年9月26日
57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6号	平度市张舍镇驻地	出让	423.10	2043年9月3日
58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4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出让	678.10	2043年9月3日
59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5号	平度市人民路西段北侧	出让	893.30	2043年9月3日
60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8号	平度市古砚镇驻地	出让	1,259.20	2043年9月3日
61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4号	平度市杭州路西侧、胜利路南侧	出让	1,642.50	2043年9月3日
62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2号	平度市长乐镇驻地	出让	269.50	2043年9月3日
63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7号	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出让	182.30	2043年9月3日
64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60号	平度市祝沟镇驻地	出让	206.20	证载时间为“2040113”
65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7号	平度市蓼兰镇驻地	出让	483.40	2043年9月3日
66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0号	平度市白埠镇驻地	出让	252.90	2043年9月3日
67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3号	平度市明村镇驻地	出让	549.30	2043年9月3日
68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6号	平度市门村镇驻地	出让	428.50	2043年9月3日
69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07)第0033号	平度市开发区华山路2号	出让	2,882.00	2048年9月18日
70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9号	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出让	315.20	2048年12月21日
71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1号	平度市郭庄镇驻地	出让	403.40	2043年9月3日
72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8号	平度市红旗路中段南侧	出让	3,999.20	2043年9月3日
73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6号	莱西市南墅镇驻地	出让	527.20	2043年9月4日
74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4号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出让	863.70	2043年9月4日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到期时间
75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6)第G0205号	莱西市水集街道水集二村	出让	1,090.00	2055年12月25日
76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6)第G0206号	莱西市威海中路2#	出让	2,738.00	2046年7月30日
77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5号	莱西市马连庄镇驻地	出让	738.00	2043年9月4日
78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57号	莱西市日庄镇驻地	出让	752.68	2046年5月28日
79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2893号	莱西市威海东路	出让	32.05	2038年12月27日
80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58号	莱西市威海东路25号	出让	3,705.23	2037年12月9日
81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7号	莱西市院上镇驻地	出让	823.77	2043年9月4日
82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5)第G0623号	莱西市上海路北、烟台路东	出让	11,672.79	2052年4月27日
83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11)第2-241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10号	出让	844.50	2043年9月3日
84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06)第1-102号	胶州市八里庄村西	出让	7,296.30	2046年12月18日
85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10)第2-127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出让	2,396.00	2049年8月25日
86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20号	城阳区绣城路281号	出让	617.50	2043年9月3日
87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19号	城阳区岙东中路315号	出让	653.52	2043年9月3日
88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657号	城阳区华城路26号	出让	10,804.65	2050年9月3日
89	黄岛公司	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102929号	崇明岛西路61号1、2、3、4号	出让	3,068.50	2043年9月3日
90	黄岛公司	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198198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198-1号网点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4,904.00	2050年10月18日
91	崂山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32号	沙子口街道十字路北九水东路684号	出让	1,020.00	2043年9月3日
92	传媒发展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40874号	黄岛区珠江路南侧	出让	62,999.00	2053年9月5日

注:

1. 序号第 1、2、51 项土地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后，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中，第 1、2 项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51 项土地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胶南县新华书店”。
2. 序号第 61、82、83、85 项土地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形。
3. 序号第 92 项土地由传媒发展与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双方协议，传媒发展和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占 37%和 63%。

附件二：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12318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4,556.18
2	城市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6361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02	1,162.67
3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8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601	1,039.01
4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3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701	1,039.01
5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3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801	1,039.01
6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9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901	1,039.01
7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1901	1,039.01
8	出版社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490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	1,039.01
9	出版社有限	即房公转字第003880号	即墨市南泉镇益泉路82号	12,162.90
10	出版社有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13750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苑2号楼	96.51
11	出版社有限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13751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苑2号楼	135.17
12	出版社有限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346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号楼1-1603	286.06
13	出版社有限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349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号楼1-1604	229.58
1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30号	四方金华路38号	2,486.53
15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黄自字第1917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200号网点	1,574.25
16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7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92号	880.77
17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21号	李沧区振华路171号	2,227.66
18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5号	河南路10号网点	1,271.01
19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3号	市南区吴兴路16号乙	95.76
2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4号	市南区吴兴路18号	53.50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2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24号	市南区上杭路12号	644.53
22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0号	李沧区古镇路26号	3,871.98
23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94452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1-3层	2,796.82
2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1285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付1户	41.45
25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843号	即墨市商场四街59号	951.76
26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9号	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11号	407.08
27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70号	即墨市普东镇长安街37号	408.60
28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841号	即墨市鹤山路569号	511.94
29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5号	即墨市蓝村镇三里村市场街25号	148.68
30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6号	即墨市刘家庄镇行政街46号	312.72
31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8号	即墨市温泉镇新兴街83号	124.81
32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3号	即墨市王村镇岛里街126号	234.09
33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4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致远路149号	113.40
34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2号	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86号	276.40
35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842号	即墨市店集镇即东路18号	360.49
36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4号	即墨市灵山镇府前街89号	211.86
37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202号	即墨市新兴路184号	130.44
38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899号	即墨市岙兰路1555号	1,586.27
39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129号	即墨市文化路634号	825.62
40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73号	胶南市珠海中路	7,776.84
41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3号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208.29
42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4号	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驻地	232.69
43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5号	胶南市六汪镇驻地	306.02
44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8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131.72
45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6号	宝山镇驻地	95.63
46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0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249.02
47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1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446.21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48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0号	胶南市理务关镇驻地	134.60
49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39号	胶南市张家楼镇驻地	318.41
50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1号	胶南市海青镇茶乡路32号	544.50
51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7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425.73
52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2号	胶南市王台镇驻地	1,298.10
53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157号	胶南市人民路198号	8,006.24
54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9号	胶南市藏南镇芙蓉路6号	172.94
55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4号	胶南市海王路南侧	2,441.90
56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305号	胶南市人民路新阳光广场	651.62
57	胶南公司	南房公字第074号	胶南市红石崖镇新华书店	291.61
58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4号	平度市店子镇昌里村	143.08
59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57号	平度市兰底镇驻地	200.98
60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0312号	平度市城关镇胜利路	2,740.08
61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9号	平度市张舍镇驻地	136.89
62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4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594.24
63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307号	平度市城关镇人民路	1,241.54
64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1号	平度市古岷镇驻地	298.64
65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1127号	平度市杭州路西侧、胜利路南侧	2,613.90
66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1号	平度市长乐镇驻地	361.51
67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6号	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335.56
68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2号	平度市祝沟镇驻地	345.03
69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58号	平度市蓼兰镇驻地	411.26
70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0号	平度市白埠镇驻地	291.84
71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8号	平度市明村镇国防路	403.92
72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3号	平度市门村镇驻地	399.82
73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480号	平度市华山路	1,473.54
74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4333号	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163.73
75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16479号	平度市郭庄镇驻地	258.00
76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4426号	平度市红旗路100号	5,471.11
77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700069号	南墅镇驻地	181.12
78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029号	夏各庄镇	345.60
79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86号	威海中路	3,682.99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80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844号	莱西市威海中路	2,352.58
81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1200065号	马连庄镇驻地	369.08
82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600058号	莱西日庄镇驻地	256.01
83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1012号	威海路	578.44
84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342号	威海东路	106.00
85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500069号	院上镇驻地	259.45
86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529号	市区烟台路东侧上海路北 侧	18,226.77
87	莱西公司	房权证自字第2355号	龙口路小区	492.25
88	莱西公司	房权证私字第1415号	昌隆门市部	91.00
89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7号	阜安湖州路	83.44
90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8号	中云杭州路网点北起第2户	49.34
91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6号	阜安胡家庄小区1号楼网点	543.88
92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97号	中云广州南路	2,222.54
93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51820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10号	2,065.62
94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51381号	北关办事处济环路西	3,584.79
95	胶州公司	房权证胶自转字第50793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8,739.21
96	胶州公司	字第No.0074284	胶州市后屯乡前屯村	136.50
97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20号	城阳门市绣城路281号	753.30
98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19号	城阳区岙东中路315号	280.65
99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657号	华城路26号	11,850.78
100	黄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2929号	崇明岛西路61号1、2、3、 4号	1,067.00
101	黄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98198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198-1号网 点	581.85
102	崂山公司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7887号	崂山区苗岭路17号金岭花 园7号楼3号	219.0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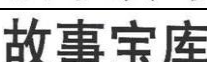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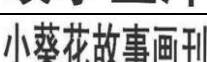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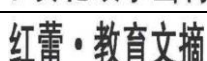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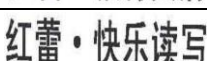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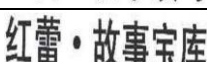
1. 序号第 1、2、10、11、12、13、57、96 项房屋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后，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中，第 1、2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 10、11、12、13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社”，第 57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山东省胶南市新华书店”，第 96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仍为“胶州市新华书店”。

2. 序号第 38、39、65、86、92、95 项房屋所有权存在设定抵押权的情形。

附件三：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房产座落地	租赁面积(m ²)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胶州公司	刘元征	胶州市广州南路 92 号	1,600.00	前两年年租金 33 五万元，后八年年租金 36 万元。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黄岛公司	青岛公司	黄岛区长江中路 200 号	1574.25	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城阳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西流亭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厂	重庆北路城阳一中南侧	145.00	前三年 3.5 万元，2015 年 11 月起每年递增 1,000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	城阳公司	山东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西元庄仓库	180.00	前两年每年 1.8 万元，后四年每三年递增 10%。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5	城阳公司	冯峰	正阳东路 159-13 号	192.00	每年 4.8 万元，从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6%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四：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出版社有限	1244 446		第16类	2009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2	出版社有限	6587 288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3	出版社有限	6587 289		第16类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4	出版社有限	6587 290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5	出版社有限	6587 291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6	出版社有限	6587 292		第16类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7	出版社有限	6587 299		第16类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8	出版社有限	6587 300		第16类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9	出版社有限	6587 301		第16类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0	出版社有限	6587 302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1	出版社有限	6587 303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2	出版社有限	6587 304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3	出版社有限	6587 309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4	出版社有限	6587 310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5	出版社有限	6587 311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6	出版社有限	6587 314		第16类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17	出版社有限	6587 315		第16类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8	出版社有限	6923 258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19	出版社有限	6923 259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20	出版社有限	6923 260		第16类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21	出版社有限	6923 261		第16类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22	出版社有限	6923 262		第16类	201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23	出版社有限	6923 263		第16类	201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24	出版社有限	6923 264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5	出版社有限	6923 265	聪明语文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26	出版社有限	6923 266	探索历史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27	出版社有限	6923 267	探索地理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28	出版社有限	7237 257	开心学堂	第16类	2010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29	出版社有限	9339 167	红蕾	第9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30	出版社有限	9339 196	环球少年地理	第9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31	出版社有限	9339 632	少年电脑世界	第9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32	出版社有限	9345 510	故事宝库	第9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33	出版社有限	9345 544	漫校园	第9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34	出版社有限	9345 597	探索财富	第9类	2012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35	出版社有限	9355 045	漫校园	第16类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36	出版社有限	9355 053	漫画达人	第16类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37	出版社有限	9959 216	动物奇迹	第16类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38	出版社有限	9959 234	科学奇迹	第16类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39	出版社有限	9959 241	宇宙奇迹	第16类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40	出版社有限	9959 266	宇宙奇迹	第9类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41	出版社有限	9959 275	科学奇迹	第9类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42	出版社有限	9959 292	动物奇迹	第9类	201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
43	出版社有限	1028 9806	红蕾·教育文摘	第9类	201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
44	出版社有限	1028 9820	红蕾·故事宝库	第9类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45	出版社有限	1118 8306	军事集结号	第9类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46	出版社有限	1118 8332	漫画百科王	第9类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47	出版社有限	1118 8349	作文总动员	第9类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48	出版社有限	1118 8411	漫画百科王	第16类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49	出版社有限	1119 0887	军事集结号	第16类	201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50	出版社有限	1141 7380	少年电脑世界冒险王	第9类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1	出版社有限	1141 7410	少年幻想王	第9类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52	出版社有限	1141 7473	漫威英雄联盟	第9类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53	出版社有限	1141 7590	少年幻想王	第16类	201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
54	出版社有限	1142 5543	漫威英雄联盟	第16类	201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55	青岛公司	176 9195	一香	第32类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56	青岛公司	352 5358	书海情深	第41类	2004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
57	青岛公司	352 5359	书海情深	第35类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注：序号第 56、57 项商标专用权已过有效期限，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青岛公司正在办理展期手续。

附件五：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经营资质情况

1. 出版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出版社有限	图书出版许可证	新出图证（鲁）字10号	2022年11月16日	出版本地区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物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保留出版美术图书业务。
2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期出证字第1275号	2018年12月31日	准予《少年电脑世界》出版
3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期出证字第1071号	2018年12月31日	准予《小葵花》出版
4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新出证字第1072号	2018年12月31日	准予《环球少年地理》出版
5	出版社有限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鲁新广电出证字第03号	2017年6月30日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
6	出版社有限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鲁新出音出证字第06号	2015年8月31日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
7	出版社有限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新出网证（鲁）字04号	2023年1月12日	网络图书出版

注：序号第 2、3、4 项许可证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出版社有限”后，该等许可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记载的权利人仍为“青岛出版社”。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出版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178B27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2	青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总发字第119号	2015年4月30日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总发行
3	青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009B03号	2020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网络发行
4	青岛公司四方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北）零字第37B03039号	2019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
5	青岛公司李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03号	2016年3月10日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6	青岛公司沧口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04号	2016年3月10日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7	青岛公司向阳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42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零售
8	青岛公司李村古镇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43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零售
9	青岛公司超市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4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0	青岛公司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1号	2017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
11	青岛公司外文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2号	2018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12	青岛公司市南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1013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3	青岛公司大中专教材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4号	2018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14	青岛公司台东三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北）零字第37B02001号	2019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
15	青岛公司超市二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7027号	2017年3月15日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16	青岛公司超市三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37B02075号	2019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7	海鲸书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0001号	2016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18	城阳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17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
19	城阳公司绣城路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3号	2016年3月15日	图书零售
20	城阳公司上马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4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零售
21	城阳公司夏庄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5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零售
22	城阳公司红岛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92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零售
23	平度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70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24	平度公司杭州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1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25	平度公司胜利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2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26	平度公司南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3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27	平度公司郭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4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28	平度公司云山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5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29	平度公司门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6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0	平度公司长乐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7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1	平度公司明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8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2	平度公司白埠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9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3	平度公司蓼兰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0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4	平度公司祝沟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1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5	平度公司古岬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2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6	平度公司新河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3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7	平度公司人民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4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8	平度公司张舍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5号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
39	胶南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D005号	2016年8月14日	电子出版物零售
40	胶南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5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1	胶南公司新阳光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3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2	胶南公司人民路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9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3	胶南公司六汪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21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44	胶南公司大场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22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5	胶南公司藏南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3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6	胶南公司海青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4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7	胶南公司大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5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8	胶南公司理务关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6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9	胶南公司琅琊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7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0	胶南公司泊里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8号	2015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1	胶南公司灵山卫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43号	2015年3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2	胶南公司王台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6044号	2015年3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3	崂山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崂）零字第37B07005号	2017年3月15日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4	黄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0606号	2016年12月31日	电子出版物零售
55	黄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1号	2015年3月31日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56	黄岛公司开发区永旺图书超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2号	2015年3月31日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7	黄岛公司长江路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3号	2015年3月31日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8	胶州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0802号	2016年12月31日	电子出版物零售
59	胶州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02号	2017年3月5日	图书租阅、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60	胶州公司胶北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7号	2017年3月15日	图书、期刊零售
61	胶州公司胶东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8号	2017年3月15日	图书、期刊零售
62	胶州公司张应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20号	2017年3月15日	图书、期刊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63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225B33号	2020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64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音电030号	2018年8月11日	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
65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D002号	2016年3月15日	电子出版物零售
66	莱西公司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2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67	莱西公司姜山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3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68	莱西公司夏格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4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69	莱西公司日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5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70	莱西公司南墅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6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71	莱西公司院上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7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72	莱西公司安居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8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73	莱西公司教育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9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74	莱西公司月湖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0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75	莱西公司河头店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1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76	莱西公司马连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2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零售
76	即墨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234B37号	2020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78	即墨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2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79	即墨公司文化路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3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0	即墨公司即墨教育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即文广新出发（图书）零字第37B09044号	2018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1	即墨公司鹤山路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5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82	即墨公司岙山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7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3	即墨公司店集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8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4	即墨公司王村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9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5	即墨公司灵山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0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6	即墨公司兰村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1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7	即墨公司刘家莊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2号	2018年3月15日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8	翰墨泉物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091B11号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注：序号第1项许可证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城市传媒”后，该等许可证书未及时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其记载的权利人仍为“出版传媒”。

3. 其他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1	青岛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鲁音批0007	2020年5月4日	音像制品批发
2	青岛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2000770号	2018年8月6日	普通货运
3	新文音像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四零0003	2016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4	青岛公司李村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李沧音零004	2020年3月10日	音像制品零售
5	青岛公司沧口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李沧音零005	2020年3月10日	音像制品零售
6	青岛公司超市书屋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市南音零001	2019年3月10日	音像制品零售
7	青岛公司市南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市南音零002	2019年3月10日	音像制品零售
8	青岛公司台东三路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市北007	2020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9	青岛公司超市二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崂零005	2020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10	青岛公司超	音像制品经营许	青文音售市北009	2021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市三店	可证			
11	城阳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1号	2018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12	城阳公司上马分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2号	2018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13	城阳公司夏庄分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3号	2018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14	平度公司书城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	(1-8)售字A青文音(零)平006	2020年3月10日	音像制品(零 售出租)
15	崂山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崂零001	2020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16	胶州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字A胶05号	2018年1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17	莱西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售字A007号	2016年3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18	即墨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即新出音001	2020年3月15日	音像制品零售 经营
19	翰墨泉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82005070号	2014年12月29日	普通货运
20	新华出版照排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新出印证字 37B04Q047号	2018年3月31日	激光照排、制 版装订、其他 印刷品印刷

注:序号第 19 项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根据城市传媒的说明,翰墨泉物流正在办理展期手续。